

#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 重要提示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瑞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 http://www.sse.com.cn/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斯瑞新材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102	网上申购代码	787102
网下申购简称	斯瑞新材	网上申购简称	斯瑞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4,001,00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0,001,000.00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00
高溢价比例(%)	110018	四数孰低值(元/股)	10.4807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0.48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1.03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C32)	所属行业T-3日静态行业市盈率	53.93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认购后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541.8524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认购后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13.54%
承诺认购后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2,778.9976	承诺认购后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680.15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上限为10万股整数倍)	1,4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00
网上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上限为500股整数倍)	0.65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	0.5
按本期本次发行价格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1,930.480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及起止时间	2022年3月7日9:30-15:00	网上申购及起止时间	2022年3月7日9:30-11:30,10:00-15:00
网下缴款及截止时间	2022年3月9日16:00	网上缴款及截止时间	2022年3月9日16:0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3月4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2月25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询价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斯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62号)。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斯瑞新材”,扩位简称为“陕西斯瑞新材股份”,股票代码为“68810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02”。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3月2日(T-3)9:30-15:00。截至2022年3月2日(T-3)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43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61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4.19元/股-19.20元/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4,508,83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2年2月25日刊登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5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16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个配售对象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0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上6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24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之和为341,71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366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4.19元/股-19.20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4,167,12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剔除价格高于1288元/股(不含128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288元/股,申购数量为14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2日14:54:29.415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

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93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10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41,9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市场估值14,167,120万股的1.001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26家,配售对象为10,263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14,025,19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5,154.99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机构投资者	10.8700	10.624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0.8500	10.480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0.6800	10.4091
基金管理公司	10.9100	10.5295
证券公司	10.3000	10.1398
证券公司	10.8700	10.9704
证券公司	10.2800	10.2800
信托公司	10.6000	9.377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1.1100	10.9235
私募基金	11.0000	10.9482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48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10.4807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72.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90.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80.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101.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下转C11版)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瑞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4月3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2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62号文注册同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证券公司优化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工作行业倡导建议》(以下简称“《倡导建议》”)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主承销商针对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001.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的5%,即200.05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限售期限
1	海通期货斯瑞新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2	海通创新证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承销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合规性详见本报告“二、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的内容。

**(三)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1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其中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获配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的5%,即200.05万股,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2、根据《承销指引》,海通创新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海通创投的预计跟投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的5%,即200.05万

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海通期货斯瑞新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即400.1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3,600万元。  
**(四)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2年2月25日(T-6日)公布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2年3月2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除外)。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2022年3月4日(T-1日)公布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2年3月9日(T+2日)公布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海通创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禁止性意见书将于2022年3月4日(T-1日)进行披露。

**二、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海通期货斯瑞新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即400.1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3,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海通期货斯瑞新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2月10日  
募集资金规模:3,600万元  
产品备案信息:产品编码为SVA345,备案日期为2022年2月14日  
管理人: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共6人参与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缴款金额、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员工类别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武旭红	斯瑞新材	总经理	801.00	22.25%	高级管理人员
2	徐润升	斯瑞新材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67.00	15.75%	高级管理人员
3	马国庆	斯瑞新材	副总经理	900.00	25.00%	高级管理人员
4	张航	斯瑞新材	副总经理	504.00	14.00%	高级管理人员
5	任捷	斯瑞新材	副总经理	396.00	11.00%	核心员工
6	王磊	斯瑞新材	证券事务代表	432.00	12.00%	核心员工
	总计			3,600.00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3,600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

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3,600万元。  
注3:最终认购数据待2022年3月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斯瑞铜合金是西安斯瑞先进制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经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人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海通期货斯瑞新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董事会决议**  
2021年7月17日斯瑞新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同意认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3)设立情况**  
本次资管计划共设立1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海通期货斯瑞新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已于2022年2月14日依法完成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4)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因此,斯瑞新材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2.海通创新证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海通创新证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594731424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建东
注册资本	1,150,000.00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号2幢107N室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营业期限自	2012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胡建东,余乐庭,董红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海通创投控股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海通创投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海通创投与发行人不存

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海通创投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海通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海通创投出具承诺,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二)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签署了参与此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限售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三)合规性意见**  
1.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其中《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回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员工持股计划外,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2.海通创投目前合法存续,作为海通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同时,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4.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的所有投资者均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等监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该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认购门槛为100万元,成立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等监管要求。

**四、律师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战略配售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四)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向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